

长沙市天心区仁才动物医院（书院南路店）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南仁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建 设 单 位 : 湖南仁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郭心丽

电 话 : 13677319266

传 真 : \

邮 编 : 410000

地 址 : 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南路 352 号天悦鑫苑 B 栋
308 室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产品方案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设备清单	10
3.4 给排水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水排放标准	27
6.2 废气排放标准	27
6.3 噪声排放标准	27
6.4 固体废物	28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8
7、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7.2 环境质量监测	3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人员资质	3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9.3 工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37
10、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7
10.2 总量控制达标情况	38
10.3 验收结论	38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0
附件 1 环评批文	41
附件 2 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44
附件 3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45
附件 4 动物尸体委托处置合同	52

1、验收项目概况

湖南仁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租赁位于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南路352号天悦鑫苑B栋308室建设动物医院项目，提供提供动物疾病诊断、治疗及宠物药品销售，提供犬用、猫用体内外驱虫药等。2022年7月，在现有院址内新增2间手术室，开展动物胸腔或腹腔手术，2022年7月委托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2022年8月24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长环评（天心）[2022]7号，批复见附件1）。

扩建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于2022年8月开始开工建设，于2022年9月1日竣工，于9月2日开始调试，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未接到周边群众关于本项目环境污染的相关投诉。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无须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本项目于2022年9月2日在网站上公示了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04334>（公示截图见附件2）。项目目前已具备验收条件。根据国务院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湖南仁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年9月8日、9月9日委托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针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监测结果、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落实

情况，对照有关国家标准，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并结合监测报告，我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6年2018-5-3；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10月1日修订）；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13)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5号，2007年8月28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

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南省环保局湘环发[2004]42 号，2004 年 6 月；

(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2005 年；

(4)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

(5)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7)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长沙市天心区仁才动物医院（书院南路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2)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沙市天心区仁才动物医院（书院南路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天心）[2022]7 号），2022 年 8 月 24 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南路 352 号天悦鑫苑 B 栋 308 室，中心坐标：东经经度 $112^{\circ} 57' 59.932$ ，北纬 $28^{\circ} 9' 24.336$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项目共 2 层，局部一层主要为门面招牌，主要诊疗、住院、手术功能区在二层。二层正下方分布有胡辣利长沙干拌面馆、中国邮政书院路快递点、大拇指轮胎电瓶经营部，北侧临近天悦鑫苑 A 栋、B 栋居民住宅楼。项目周边情况及监测布点图见图 3-2。

（2）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共 2 层，其中 1 层为门面招牌，主要诊疗、住院、手术功能区布置在 2 层，2 层呈规则的梯形布置，北侧中西部主要布置接待区、休息区、货品零售区；化验室、诊室、手术室、中央处置区、X 光室位于中南部；猫住院区位于西南侧，狗住院区位于东北侧。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中央处置区，约 $1m^2$ ；医疗废水消毒位于中央处置区、狗寄养间两处。中央空调主机位于二楼楼顶东南角，远离天悦鑫苑 B 栋布置。

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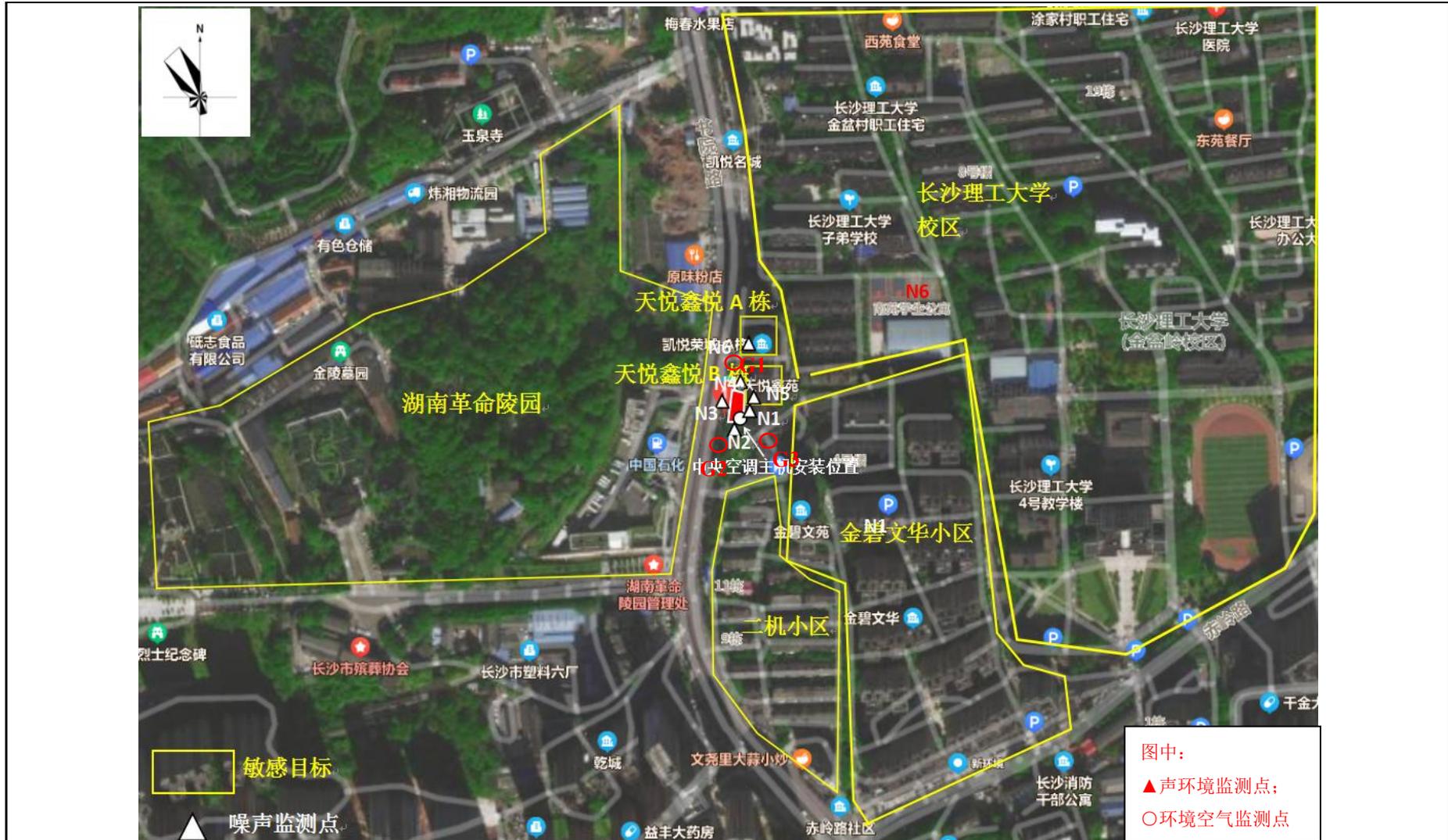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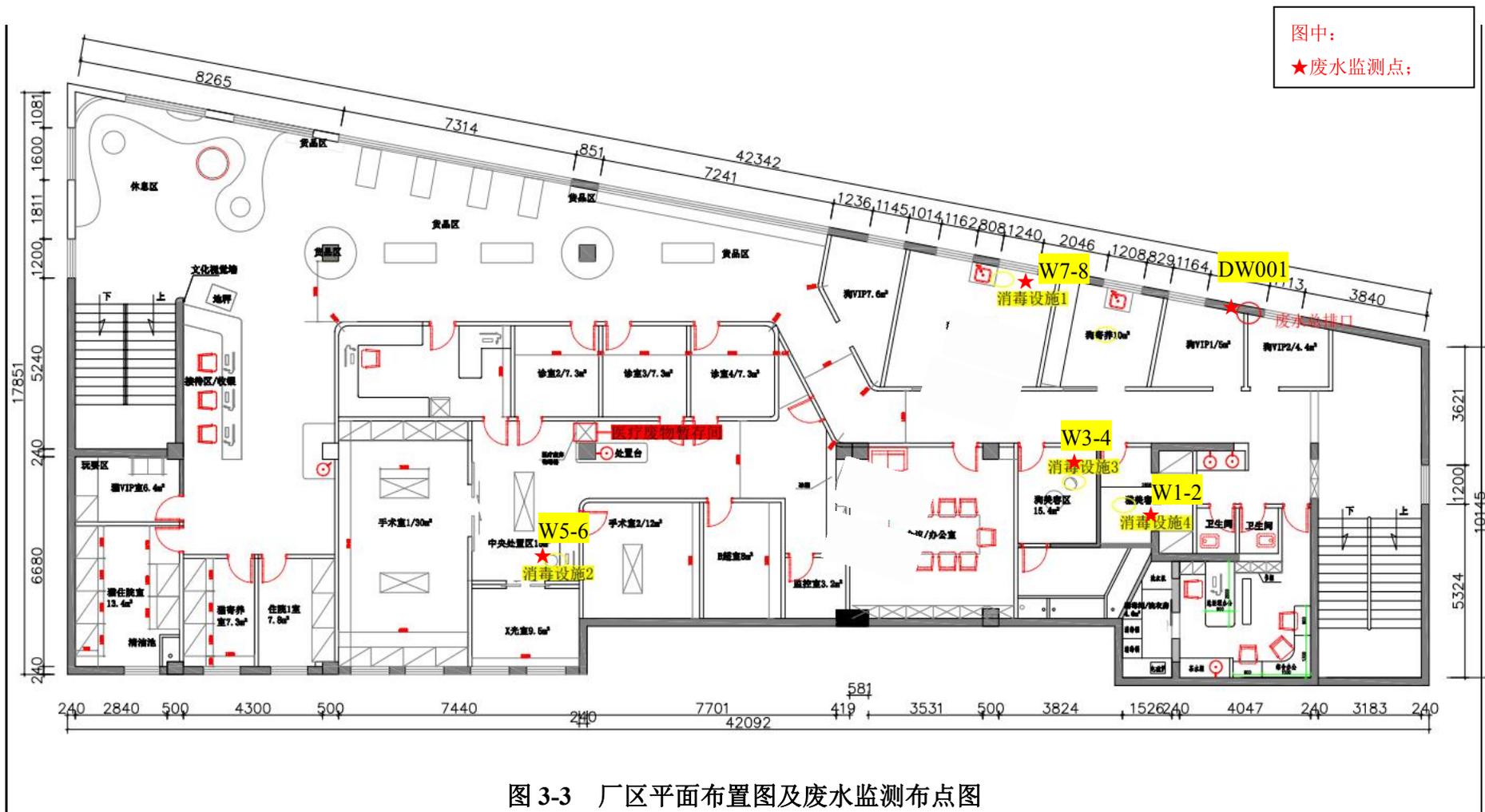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及环境敏感点监测点布设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宠物提供诊疗、美容和寄养以及宠物用品销售，提供犬用、猫用体内外驱虫药等。该宠物医院接诊动物主要以猫类和犬类为主，诊疗科目为：动物疾病诊断、治疗和手术等，疾病治疗主要包括宠物肠胃疾病、感冒发烧、动物难产等常见疾病的治疗等，项目不接收经诊断患有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不接诊和寄养《长沙市关于公布危险犬只目录的通告》(长公通[2019]15号)发布的包括比利时牧犬在内的43种危险犬只，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治疗，化验内容包括宠物生化检查全套、血常规、血气、显微镜镜检，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手术类型包括基础外科手术、绝育手术、腹腔手术。宠物美容包括给宠物修剪指甲毛发、洗澡等。

扩建前，年接诊宠物数量为10950只，平均30只/天；年美容宠物量1100只，平均3只/天；年寄养宠物量100只；扩建后，新增年手术量1800只，日均手术量5只/天，宠物的门诊量、美容量、寄养量不变。

本次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见表3-1。

表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诊室	5间诊疗室，1#诊疗室6.4m ² 、2#诊疗室7.3m ² 、3#诊疗室7.3m ² 、4#诊疗室7.3m ² 、5#诊疗室7.6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化验室	1间6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手术室	2间手术室，1#手术室30m ² （设置3个手术台）、2#手术室12m ² （设置1个手术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X光室	1间X光室9.5m ²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中央处置区	1间中央处置区15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B超室	1间B超室8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猫住院室	2间，住院1室7.8m ² ，猫住院室13.4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狗住院、狗寄养	狗住院 16m ² 、狗寄养 10m ² 、狗 VIP1 5m ² 、VIP2 4.4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猫、狗美容区	狗美容区 15.4m ² 、猫美容区 9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辅助工程	会议/办公室	1 间 25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消毒间	4.6m ² ，设置有紫外光灯和 1 台灭菌锅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公辅工程	1	供电	项目电力供应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	给水	水源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	排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美容洗澡水、手术废水、地面清洗水。医疗废水、宠物美容洗澡水、手术废水、地面清洗水首先通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等一起经店内污水管道排入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再通过书院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霞污水处理厂后最终排入湘江。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1	废水预处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美容洗澡水、手术废水、地面清洗水。医疗废水、宠物美容洗澡水、手术废水、地面清洗水首先通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等一起经店内污水管道排入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再通过书院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霞污水处理厂后最终排入湘江。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	废气处置	本项目进行宠物医疗服务时会产生少量的异味。及时清理宠物排出的粪便，并密闭存放，加强室内通风换气。每天工作结束，房间地面采用 84 消毒液清洁消毒 3 次。室内通风换气设有紫外线消毒灯及排气扇。污水处理设备为消毒工艺，无生化处理过程，处理设备为密闭结构，且位于室内。本项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异味影响。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	固废处置	已设置医疗固废暂存间，医疗固废定期交由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医疗玻璃、输液瓶（袋）交由湖南博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动物尸体交由长沙亮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远离东北侧居民；中央空调主机的北侧和东侧加装隔声围挡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3 产品方案

表 3-2 原环评及实际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规模（只/年）	实际规模（只/年）	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	接诊宠物量	10950	10950	无变化
2	美容宠物量	1100	1100	无变化
3	寄养宠物量	100	100	无变化
4	手术量	1800	1800	无变化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设备清单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预估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	棉签	700 包	700 包	无变化
2	络合碘	80 瓶, 500ml/瓶	80 瓶, 500ml/瓶	无变化
3	酒精	120 瓶, 500ml/瓶	120 瓶, 500ml/瓶	无变化
4	带线缝合针	60 盒	60 盒	无变化
5	输液器	500 包, 25 袋/包	500 包, 25 袋/包	无变化
6	纱布块	600 包	600 包	无变化
7	一次性注射器	200 盒, 200 片/包	200 盒, 200 片/包	无变化
8	双氧水	20 瓶, 500ml/瓶	20 瓶, 500ml/瓶	无变化
9	手术一次性垫单	220 包, 10 个/包	220 包, 10 个/包	无变化
10	手术一次性无菌手术帽	220 包, 10 个/包	220 包, 10 个/包	无变化
11	宠物清洗剂	12L, 5L/瓶	12L, 5L/瓶	无变化
12	宠物饲料	24kg, 10kg/袋	24kg, 10kg/袋	无变化
13	氯片（污水处理使用）	2000g, 200g/片	2000g, 200g/片	无变化

2、主要设备见表 3-4。

表 3-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所在位置	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	血常规检测仪	1	1	化验室	无变化
2	生化仪	4	4	化验室	无变化
3	免疫荧光定量分析仪	2	2	化验室	无变化
4	显微镜	1	1	化验室	无变化
5	彩超	1	1	化验室	无变化
6	麻醉机	2	2	手术室	无变化
7	手术台	4	4	手术室	无变化
8	无影灯	2	2	手术室	无变化
9	心电监护仪器	2	2	手术室	无变化

10	牙科 DR	1	1	手术室	无变化
11	电刀	1	1	手术室	无变化
12	腹腔镜	1	1	手术室	无变化
13	内窥镜	1	1	手术室	无变化
14	超声乳化仪	1	1	手术室	无变化
15	洗牙机	1	1	手术室	无变化
16	二氧化碳激光	1	1	手术室	无变化
17	离心机	1	1	化验室	无变化
18	SUMMUS 激光理疗仪	1	1	可移动	无变化
19	高压氧	1	1	中央处置区	无变化
20	输液泵	20	20	住院部	无变化
21	血压仪	1	1	B 超室	无变化
22	高压灭菌锅	1	1	消毒间	无变化
23	伍德氏灯	2	2	化验室	无变化
24	紫外灯	3	3	可移动	无变化
25	吹风机	5	5	手术室，美容室	无变化
26	吸尘器	3	3	手术室，美容室	无变化
27	中央空调	1	1	二层楼顶	无变化
28	污水消毒设备	4	4	狗住院区，中央处置区，猫美容区、狗美容区	无变化

3.4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城市自来水厂，由市政给水管网接管引入。

项目用水包括诊疗用水（含化验用水）、宠物美容洗澡用水、住院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生活用水、手术用水，总用水量为 1.29m³/d。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废水包括诊疗废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住院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废水、生活废水、手术废水，全场废水排放量 1.03m³/d，376m³/a，其中诊疗废水 12L/d、宠物美容洗澡废水 48L/d、住院宠物笼和排

泄物托盘清洗废水 40L/d、地面清洗废水 0.15m³/d、生活废水 0.76m³/d、手术废水 0.02m³/d。

排水方式为诊疗废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住院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废水、手术废水经 4 套消毒系统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进入书院路污水管网进入金霞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入浏阳河最终排入湘江。

（3）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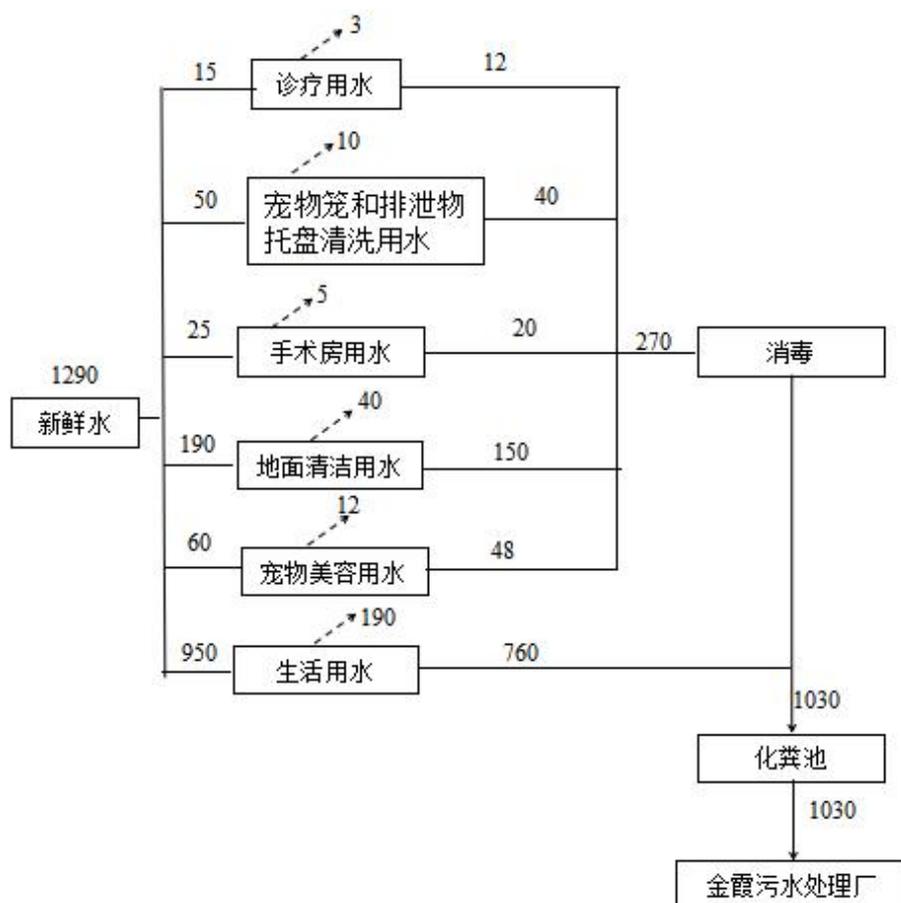


图 3-4 全场水平衡图 (L/d)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犬、猫等动物疫病的预防和诊疗，宠物的美容清洗服务

以及宠物食品玩具的销售。项目不接收经诊断患有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治疗。项目宠物检查拍片采用电脑打印，无冲洗废水产生；无放射性废水及重金属废水产生；无员工宿舍，不设厨房。项目 X 光室有辐射性设备（X 光机一台），已办理环评手续并取得，并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医院消毒方式：医院日常消毒使用紫外线消毒灯，地面消毒采用 84 消毒。

手术治疗过程中使用酒精对宠物进行喷雾消毒。

医疗器械、工作服使用高压蒸汽灭菌锅进行高温消毒，高温灭菌保持在 120℃ 以上并维持 30 分钟即可有效灭菌。

医疗废水和动物排泄物使用二氧化氯药片进行消毒，使用浓度为 40-60mg/L，静置消毒 30-60 分钟即可。动物排泄物经消毒后排入化粪池。

（1）动物诊疗（手术治疗为本次扩建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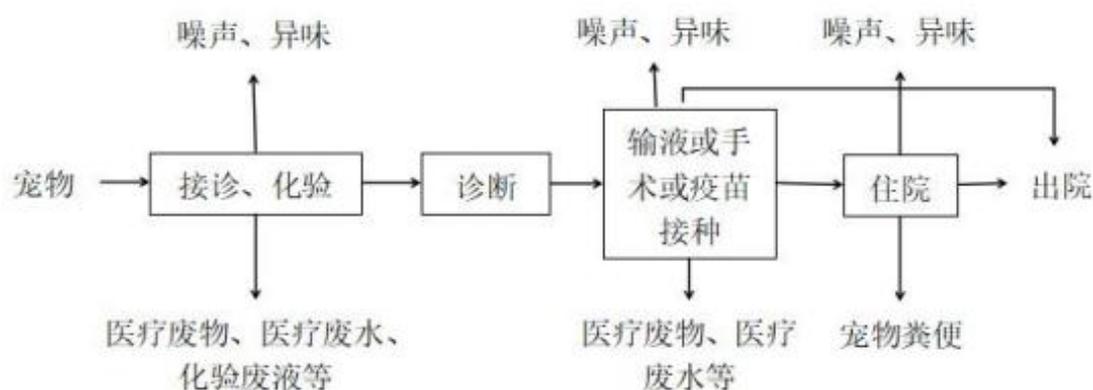


图 3-5 宠物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注：①本项目仅对顾客携带的宠物进行护理治疗，治疗过程中出现的致病宠物将在留观室内进行隔离治疗；若治疗过程中宠物死亡，对于项目场所内的病死宠物猫狗尸体，项目方已委托具有病死动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统一对在项目区内产生的病死宠物猫狗尸体进行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置，不得交由个人随意处置。

②宠物进入医院内均安置于专用的宠物笼内，笼下方设有排泄物托盘，设专人对宠物排便情况实时观察，及时清理，动物排泄物经消毒处理后排入化粪池。

工艺流程说明：

①基础检查：顾客携带宠物先到前台挂号并进行初检，排除传染性动物及超出本医院诊治能力的病症，将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动物由导诊人员(或顾客)带至诊室就诊。

②诊疗

诊疗包括化验、输液、手术、注射（包括疫苗接种）：首先为宠物安排化验，由宠物医生依据化验结果，结合问诊(宠物主人)、触诊及听诊等得出诊断结果，制定具体治疗方案(主要为配药、输液和手术)，病情较轻的宠物拿药后即可离开，病情较重的采用输液和手术的治理方案。

(2) 动物美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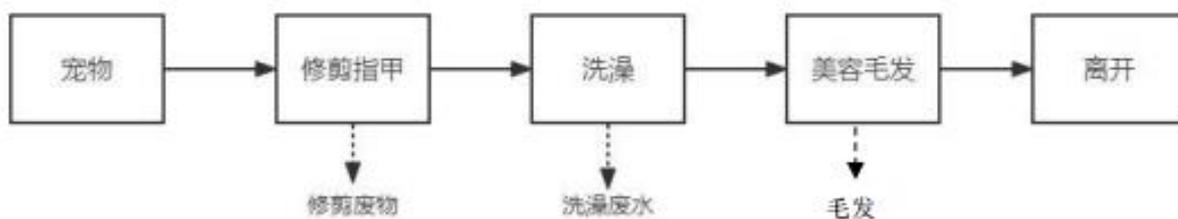


图 3-6 宠物美容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美容主要包括给宠物修剪指甲、剪毛发、剃脚毛、挖耳朵、洗澡等，进行美容后的宠物由其主人带离医院。本项目美容过程中会产生毛发、指（趾）甲等修剪废物和洗澡废水。毛发、指（趾）甲等修剪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洗澡废水经毛发过滤器处理后进入消毒设施和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金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无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治理设施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

本项目已在中央处置区、狗住院区洗手台下方以及猫美容区、狗美容区洗澡水池下方各安装 1 台二氧化氯消毒器，四台二氧化氯消毒器废水处理规模均为 10L/h。其中诊疗废水（含化验用水）、手术废水总计 30L/d 经中央处置区洗手台下方的二氧化氯消毒设施处理；住院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总计 190L/d 经狗住院区洗手台下方二氧化氯消毒器消毒处理；猫、狗美容洗澡废水总计 150L/d，分别进入各自洗澡水池下方二氧化氯消毒器处理。

废水排放及其处理设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其处理设施

产污环节	产生量 (t/d)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规律	处置方式及设施	外排方式
医疗废水	0.27	pH、COD、BOD ₅ 、氨氮、SS、粪大肠菌群、余氯等	间歇	4 套二氧化氯消毒设施	医疗废水经 4 套二氧化氯消毒设施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金霞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浏阳河最终进入湘江
生活污水	0.76	pH、COD、BOD ₅ 、氨氮、SS	间歇	化粪池	

4.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4 台污水处理设备只包括简单的消毒工艺，未采用生化工

艺，基本无臭气产生。

建设单位已采取的臭气防治措施有：

（1）店内设置有宠物排便与排尿托盘对宠物排泄物进行收集，并且有专人进行清洗，排泄物和排泄物托盘清洗废水经消毒后排入化粪池；

（2）每天使用消毒剂、除臭剂对各功能区地面、台面和器具进行消毒除臭；

（3）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在二楼密闭房间内；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中央处置区及狗住院区清洗池下封闭柜内；

（4）在各功能房安装了数个排气扇进行通风换气，排放口设置在二楼屋顶临书院南路一侧，排气扇排放口远离东北侧居民点；

（5）在住院区、诊疗区、化验区等均安装了紫外线灯，用于对病菌废气进行处理，从而达到杀菌消毒的目的。

4.1.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源主要为2层楼顶的中央空调主机及宠物偶发噪声，由于中央空调主机距离东北侧天悦鑫苑小区B栋（第3层住户，暂未有人居住）距离较近，为了降低周边居民投诉的风险，在中央空调主机的北侧和东侧加装隔声围挡，降低本项目中央空调主机对敏感点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处置设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产生种类及处置措施见表4-2。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性质	性状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废弃动物组织、器官、病死动物尸体等病理性废物	危险废物	固态	831-002-01	0.5	暂存在医疗固废暂存间，动物尸体交由长沙亮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他交由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弃针头等损伤性废物、废纱布、一次性化验盒、废棉签棉球等感染性废物		固态	831-001-01、831-003-01	1.5	
3	过期变质药品		固态	900-002-03	0.001	
4	废紫外灯管		固态	900-023-29	0.005	目前还未产生，有废弃的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一次性输液瓶	一般固废	固态	/	0.005	交由湖南博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6	动物排泄物（经消毒）	一般固废	固态	/	0.2	经消毒液浸泡后进入化粪池处理
7	动物毛发	一般固废	固态	/	0.0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	9.1	

注：废紫外灯管暂未产生。

4.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已在2层设置独立的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约1m²，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对医疗固废进行暂存管理，危险废物的转移已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排放口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进行建设，已设置提示式标志牌，项目无须设置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狗美容洗澡废水消毒装置



中央处置区消毒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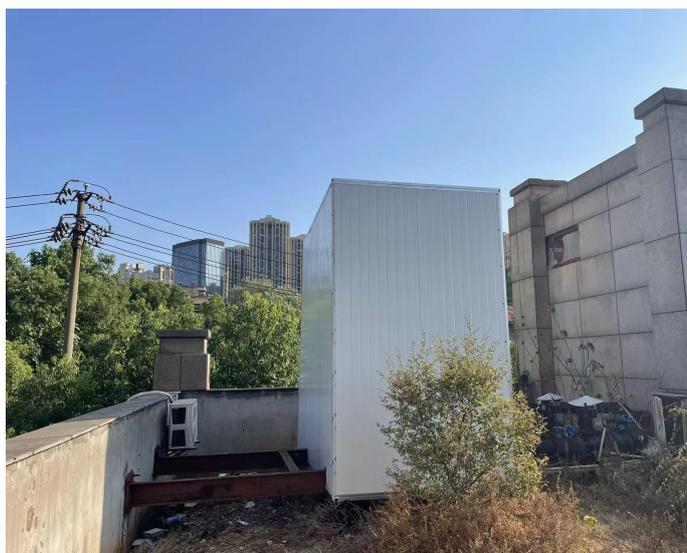
猫美容洗澡废水消毒装置



狗住院区消毒装置



单独的医疗废物暂存间



中央空调隔声挡板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扩建部分投资 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 万元（扩建追加的环保投资 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5%。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具体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投资内容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恶臭	消毒除臭、排气扇、废气收集管道	1.5
2	废水治理	医疗废水	4 台消毒设施、排水管道	1.5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天悦鑫苑小区已建
3	噪声治理	空调外机、宠物叫声	中央空调主机减振、隔声挡板 宠物安抚	0.5
4	固废处置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和动物尸体委托处置协议	0.5
总计				4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运营期 水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全院诊疗废水（含化验废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住院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新增的手术废水分别经二氧化氯消毒设施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诊疗废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住院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废水、手术废水分别经 4 套消毒系统预处理后，经检测各污染物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进入书院路污水管	已落实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网进入金霞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入浏阳河最终排入湘江。	
大气污染防治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排风系统、定期喷洒除臭剂+紫外线消毒对异味气体进行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限值要求后方可排放	每天使用消毒剂、除臭剂对各功能区地面、台面和器具进行消毒除臭；在各功能房安装了数个排气扇进行通风换气，排放口设置在二楼屋顶临书院南路一侧，排气扇排放口远离东北侧居民点；在住院区、诊疗区、化验区等均安装了紫外线灯，达到杀菌消毒的目的，经监测，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限值。	已落实
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针对项目中央空调主机、动物叫声等必须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建议在中央空调主机的北侧和东侧加装隔声围挡，确保项目运营期间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4类标准要求。	已在中央空调主机的北侧和东侧加装隔声围挡，经检测，各边界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4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的分	强化固体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并严格控制管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	生活垃圾及动物毛发交由天心区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医疗垃圾暂存在医疗固废暂存间，动物尸体交由长沙亮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他交由长沙汇洋环保	已落实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类 管 理 与 处 置	(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并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一次性输液瓶交由湖南博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动物排泄物经消毒后进入化粪池处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为宠物提供诊疗、美容和寄养以及宠物用品销售, 提供犬用、猫用体内外驱虫药等。该宠物医院接诊动物主要以猫类和犬类为主, 诊疗科目为: 动物疾病诊断、治疗和手术等, 疾病治疗主要包括宠物肠胃疾病、感冒发烧、动物难产等常见疾病的治疗等, 项目不接收经诊断患有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 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 不接诊和寄养《长沙市关于公布危险犬只目录的通告》(长公通[2019]15 号)发布的包括比利时牧犬在内的 43 种危险犬只, 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治疗, 化验内容包括宠物生化检查全套、血常规、血气、显微镜镜检, 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 血样制成试剂片, 由仪器进行检测, 手术类型包括基础外科手术、绝育手术、腹腔手术。宠物美容包括给宠物修剪指甲毛发、洗澡等。

扩建前, 年接诊宠物数量为 10950 只, 平均 30 只/天; 年美容宠物量 1100 只, 平均 3 只/天; 年寄养宠物量 100 只; 扩建后, 新增年手术量 1800 只, 日均手术量 5 只/天, 宠物的门诊量、美容量、寄养量不变。

2、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收集了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1 年全省 1~12 月市州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排名》中长沙市空气质量情况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污水汇入金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浏阳河最终排入湘江。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2 年 6 月水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22 年 6 月，浏阳河：株树桥水库、黄花洞断面水质为 I 类，韩家港、金牌村、石桥、榔梨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水质优，三角洲断面水质为 III 类，水质良好；湘江干流：长沙七水厂、猴子石、桔子洲、五一桥、三汊矶、望城水厂、乔口、樟树港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水质优。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监测情况，厂界和敏感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和 4a 标准要求，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较好。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4 台污水处理设备只包括简单的消毒工艺，未采用生化工艺，因此基本无臭气产生。项目采用紫外线消毒及加强通风的措施对异味和病菌废气进行处理的措施可行，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全院医疗废水包括诊疗废水（含化验废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住院

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新增的手术废水。诊疗废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住院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废水、手术废水经 4 套消毒系统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进入书院路污水管网进入金霞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入浏阳河最终排入湘江。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只新增 4 个手术台，无新增噪声源，扩建后对各场界和各敏感点声影响基本无贡献。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 2 层楼顶的中央空调主机及宠物偶发噪声，根据实测，中央空调主机噪声源强约 75.2dB（A）。项目所在楼栋场界噪声值均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4 类标准；东北侧天悦鑫苑小区 B 栋最近敏感点（距离本项目中央空调主机最近的敏感点）及天悦鑫苑小区 A 栋的噪声实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由于中央空调主机距离东北侧天悦鑫苑小区 B 栋（第 3 层住户，暂未有人居住）距离较近，虽然敏感点处（天悦鑫苑小区 B 栋（第 3 层住户））噪声监测值 59dB（A）达标，但已接近标准值 60dB（A）。为了降低周边居民投诉的风险，环评建议在中央空调主机的北侧和东侧加装隔声围挡，降低本项目中央空调主机对敏感点的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及动物毛发交由天心区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医疗垃圾暂存在医疗固废暂存间，动

物尸体交由长沙亮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他交由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一次性输液瓶交由湖南博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动物排泄物经消毒后进入化粪池处理；废紫外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属于宠物服务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修改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中均未涉及，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选址及总体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1)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南路352号天悦鑫苑B栋308室进行建设，根据租赁合同，项目用地类型为商业用地，临书院南路门面，项目共2层，局部一层主要为门面招牌，主要诊疗、住院、手术功能区在二层。二层正下方分布有胡辣利长沙干拌面馆、中国邮政书院路快递点、大拇指轮胎电瓶经营部，北侧临近天悦鑫苑A栋、B栋居民住宅楼。项目已在各功能房安装了数个排气扇进行通风换气，排放口设置在二楼屋顶临书院南路一侧，排气扇排放口远离东北侧居民点；噪声源主要为2层楼顶的中央空调主机及宠物偶发噪声，住院和诊疗病房基本设置在书院南路一侧，中央空调主机安装在二层楼顶的东南角，远离最近的敏感点东北侧天悦鑫苑小区B栋，且根据监测，在现有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东北侧天悦鑫苑小区B栋最近敏感点噪声实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因此，项目在该地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选址较为合理。

（2）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在设备局部满足工艺流程的同时，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物流运输，其总平面布置较合理。

6、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南路 352 号天悦鑫苑 B 栋 308 室，扩建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总建筑面积 662.01m²。本项目接诊对象主要为家养宠物猫和宠物狗，原有项目主要可提供宠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寄养以及销售宠物用品服务，扩建项目新增服务内容为基础外科手术、绝育手术、腹腔手术等及后续的住院治疗，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根据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结论。

二、你单位在后续运营中应加强管理，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全院诊疗废水（含化验废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住院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新增的手

术废水分别经二氧化氯消毒设施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排风系统、定期喷洒除臭剂+紫外线消毒对异味气体进行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限值要求后方可排放。

3、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针对项目中央空调主机、动物叫声等必须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建议在中央空调主机的北侧和东侧加装隔声围挡，确保项目运营期间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4 类标准要求。

4、强化固体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并严格控制管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并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项目建设单位需设立环保专干负责管理各项环保措施，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必须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操作记录规范。

6、落实完善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四、由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

时”执行情况和日常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已批复的环评报告，项目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进入书院南路污水管网进入金霞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6-1 医疗机构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SS	总余氯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	5000	6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5000	400	大于 2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和宠物自身产生的少量异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较严格标准。

表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6.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已批复的环评报告，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4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类别	时段	计量单位	标准值	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dB(A)	6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
	夜间	dB(A)	50	
	昼间	dB(A)	7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
	夜间	dB(A)	55	

6.4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收集、暂时贮存、转运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和《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相应标准。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汇入与金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湘江。本项目污水总量指标已纳入与金霞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无需另行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污染物，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委托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对本验收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6）。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项目诊疗废水（含化验废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住院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新增的手术废水分别经 4 套消毒设施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一并排入书院南路污水管网进入金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净化处理。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布点情况见图 3-2。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狗美容洗澡废水	消毒设施进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粪大肠菌群	4 次/天，连续 2 天	\
	消毒设施出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粪大肠菌群、余氯	4 次/天，连续 2 天	达标监测
猫美容洗澡废水	消毒设施进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粪大肠菌群	4 次/天，连续 2 天	\
	消毒设施出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粪大肠菌群、余氯	4 次/天，连续 2 天	达标监测
诊疗化验、手术废水	消毒设施进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粪大肠菌群	4 次/天，连续 2 天	\
	消毒设施出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粪大肠菌群、余氯	4 次/天，连续 2 天	达标监测
住院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废水	消毒设施进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粪大肠菌群	4 次/天，连续 2 天	\
	消毒设施出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粪大肠菌群、余氯	4 次/天，连续 2 天	达标监测
综合废水	总排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	4 次/天，连续 2 天	达标监测

7.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宠物诊疗、住院产生的臭气。已在各功能房安装了数个抽排风装置进行通风换气，排放口设置在二楼屋顶临书院南路一侧，为无组织排放。监测工作内容见表 7-2。监测布点情况见图 3-3。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无组织废气	边界外上风向、下风向	臭气浓度	3次/天，连续2天	达标监测

7.1.3 场界噪声

在场界外 1 米处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布点情况见图 3-3。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场界四周外 1m 处▲1~4#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无固（液）体废物监测要求。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验收对东北侧天悦鑫苑小区 B 栋最近敏感点（B 栋西南侧单元 3 层居民住宅，暂未有人居住）、天悦鑫苑小区 A 栋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工作内容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环境噪声监测	东北侧天悦鑫苑小区 B 栋最近敏感点、天悦鑫苑小区 A 栋	Leq (A)	1 组/天，2 天	2022.9.8-2022.9.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
	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0.03mg/L
废气	臭气浓度	GB/T14675-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人员资质

均由环保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化学需氧量、氨氮各采集 10% 的现场密码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密码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5~2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执行。监测过程做到：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风速 >5m/s 停止测试。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营运期间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公司委托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 4 个消毒设施进出口、公司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进行了实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流量 L/s	BOD5 mg/L	粪大肠 菌群数 MPN/L	余氯 mg/L	悬浮物 mg/L	CODcr mg/L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猫美容洗澡 消毒设施进 口 W1	2022.9.8 第一次	30.1	5.0	47.2	35000	ND	82	147	8.03	0.989
	2022.9.8 第二次	29.4		42.6	43000	ND	84	146	8.25	0.968
	2022.9.8 第三次	30.1		47.8	28000	ND	86	149	8.27	0.964
	2022.9.8 第四次	28.4		44.5	24000	ND	84	153	7.86	0.966
	2022.9.9 第一次	28.7		34.6	35000	ND	83	149	7.18	0.825
	2022.9.9 第二次	26.4		34.1	28000	ND	84	142	8.06	0.951

	2022.9.9 第三次	26.1		30.7	24000	ND	85	134	7.12	0.969
	2022.9.9 第四次	27.1		34.9	24000	ND	85	145	7.36	0.823
猫美容洗澡 消毒设施出 口 W2	2022.9.8 第一次	30.0	5.0	46.7	3500	3.15	16	124	6.81	0.102
	2022.9.8 第二次	29.3		45.5	2800	2.18	16	132	6.77	0.115
	2022.9.8 第三次	30.0		40.3	4300	3.08	17	139	6.95	0.132
	2022.9.8 第四次	29.0		46.7	2400	2.11	14	140	6.71	0.133
	2022.9.9 第一次	28.4		35.8	4300	2.69	18	138	6.98	0.095
	2022.9.9 第二次	26.3		33.5	2200	2.61	20	141	6.80	0.141
	2022.9.9 第三次	26.0		33.6	2800	2.74	17	130	6.72	0.536
	2022.9.9 第四次	27.2		34.1	3500	2.85	15	132	6.64	0.123
狗美容洗澡 消毒设施进 口 W3	2022.9.8 第一次	30.2	10.0	47.9	24000	ND	79	154	8.22	0.943
	2022.9.8 第二次	29.1		32.6	22000	ND	81	141	8.12	0.951
	2022.9.8 第三次	28.4		45.7	24000	ND	84	142	8.09	0.961
	2022.9.8 第四次	28.3		35.3	28000	ND	79	143	7.80	1.00
	2022.9.9 第一次	28.8		26.0	28000	ND	81	153	7.19	0.847
	2022.9.9 第二次	26.1		36.0	28000	ND	84	149	7.12	0.933
	2022.9.9 第三次	25.9		32.0	28000	ND	80	139	7.23	0.943
	2022.9.9 第四次	25.9		40.7	35000	ND	79	150	7.22	0.841
狗美容洗澡 消毒设施出 口 W4	2022.9.8 第一次	30.2	10.0	45.4	2400	2.41	16	139	6.72	0.123
	2022.9.8 第二次	29.4		30.7	4300	2.99	18	125	6.77	0.115
	2022.9.8 第三次	28.9		43.6	4300	2.85	15	134	6.86	0.115
	2022.9.8 第四次	28.6		34.8	3500	2.48	16	137	4.15	0.113
	2022.9.9 第一次	28.7		24.3	3500	2.46	19	150	6.68	0.115
	2022.9.9 第二次	26.4		33.8	4300	2.81	15	135	6.64	0.147
	2022.9.9 第三次	26.0		31.4	4300	2.64	20	130	6.88	0.111
	2022.9.9 第四次	26.2		40.3	2800	2.49	17	141	6.70	0.113
诊疗化验、 手术废水消 毒设施进口 W5	2022.9.8 第一次	20.7	1.0	47.9	24000	ND	79	154	6.22	0.664
	2022.9.8 第二次	24.1		32.6	22000	ND	81	141	6.12	0.687
	2022.9.8 第三次	24.1		45.7	24000	ND	84	142	6.09	0.692
	2022.9.8 第四次	23.1		35.3	28000	ND	79	143	6.80	0.633
	2022.9.9 第一次	21.4		26.0	28000	ND	81	153	6.19	0.713
	2022.9.9 第二次	21.2		36.0	28000	ND	84	149	6.12	0.697
	2022.9.9 第三次	22.4		32.0	28000	ND	80	139	6.23	0.633
	2022.9.9 第四次	22.4		40.7	35000	ND	79	150	7.22	0.704

诊疗化验、 手术废水消 毒设施出口 W6	2022.9.8 第一次	20.6	1.0	41.2	2400	2.11	25	126	6.82	0.123
	2022.9.8 第二次	24.2		31.7	2800	2.68	23	137	6.73	0.115
	2022.9.8 第三次	24.2		41.5	2200	2.36	26	128	6.72	0.115
	2022.9.8 第四次	23.4		31.6	1700	2.68	21	127	6.75	0.113
	2022.9.9 第一次	21.6		21.8	3500	2.48	22	129	6.77	0.115
	2022.9.9 第二次	21.4		31.7	2200	2.61	27	137	6.99	0.147
	2022.9.9 第三次	22.5		31.4	2500	2.76	23	146	6.95	0.111
	2022.9.9 第四次	22.6		39.8	2100	2.33	25	138	6.78	0.113
住院宠物笼 和排泄物托 盘清洗废水 消毒设施进 口 W7	2022.9.8 第一次	20.5	1.0	82.7	54000	ND	95	267	6.45	22.1
	2022.9.8 第二次	27.3		80.8	35000	ND	89	278	6.56	22.4
	2022.9.8 第三次	23.1		80.2	43000	ND	92	286	6.51	22.7
	2022.9.8 第四次	24.1		61.9	54000	ND	94	263	6.52	22.5
	2022.9.9 第一次	22.4		64.2	43000	ND	94	262	6.59	22.4
	2022.9.9 第二次	22.5		58.5	35000	ND	90	248	6.52	21.7
	2022.9.9 第三次	22.7		80.4	43000	ND	90	252	6.55	21.5
	2022.9.9 第四次	23.4		79.9	22000	ND	94	262	6.52	22.3
住院宠物笼 和排泄物托 盘清洗废水 消毒设施出 口 W8	2022.9.8 第一次	20.5	1.0	75.4	4300	2.18	34	231	7.19	12.9
	2022.9.8 第二次	27.1		76.4	2800	2.49	20	239	7.25	13.3
	2022.9.8 第三次	23.0		75.9	2200	2.85	35	229	7.35	12.5
	2022.9.8 第四次	24.3		60.9	3500	2.49	23	217	7.29	12.9
	2022.9.9 第一次	22.6		58	3500	2.82	22	217	7.36	13.0
	2022.9.9 第二次	22.4		51.4	2800	2.67	21	231	7.41	13.8
	2022.9.9 第三次	22.8		75.1	4300	2.49	26	241	7.28	12.5
	2022.9.9 第四次	23.1		75.9	4300	2.88	20	221	7.39	13.3
废水总排口 DW001	2022.9.8 第一次	24.5	17.0	101	/	/	77	325	7.16	31.5
	2022.9.8 第二次	28.4		54.4	/	/	72	335	7.25	31.7
	2022.9.8 第三次	28.7		96.9	/	/	75	322	7.28	31.7
	2022.9.8 第四次	28.9		73.8	/	/	80	319	7.05	31.6
	2022.9.9 第一次	25.4		78.6	/	/	76	322	7.28	32.6
	2022.9.9 第二次	28.1		70.1	/	/	75	297	7.35	32.5
	2022.9.9 第三次	21.3		100	/	/	74	311	7.36	31.5
	2022.9.9 第四次	24.3		94.9	/	/	74	315	7.28	32.2

从表 9-1，验收监测期间，四个消毒设施排口 pH、COD、BOD₅、SS、粪大肠菌群数、余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总排口 pH、COD、BOD₅、SS 排放浓度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9.2.1.2 废气

公司委托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9 日边界上风向、下风向臭气浓度进行了实测，实测结果见下表。

表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象条件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2022.9.8 第一次	32.7℃ 晴 气压： 100.4Kpa 湿度 49%	ND
	2022.9.8 第二次	北风 2.1m/s	ND
	2022.9.8 第三次		ND
	2022.9.9 第一次	33.4℃ 晴 气压： 100.1Kpa 湿度 49%	ND
	2022.9.9 第二次	北风 2.4m/s	ND
	2022.9.9 第三次		ND
下风向 G2	2022.9.8 第一次	32.7℃ 晴 气压： 100.4Kpa 湿度 49%	ND
	2022.9.8 第二次	北风 2.1m/s	ND
	2022.9.8 第三次		ND
	2022.9.9 第一次	33.4℃ 晴 气压： 100.1Kpa 湿度 49%	ND
	2022.9.9 第二次	北风 2.4m/s	ND
	2022.9.9 第三次		ND
下风向 G3	2022.9.8 第一次	32.7℃ 晴 气压： 100.4Kpa 湿度 49%	ND
	2022.9.8 第二次	北风 2.1m/s	ND
	2022.9.8 第三次		ND
	2022.9.9 第一次	33.4℃ 晴 气压： 100.1Kpa 湿度 49%	ND
	2022.9.9 第二次	北风 2.4m/s	ND
	2022.9.9 第三次		ND

由表 9-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各边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较严格标准。

9.2.1.3 厂界噪声

公司委托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8日、9日对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3所示。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点位		昼间 dB	夜间 dB	GB 22337-2008 社 会生活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2 类标准	GB 22337-2008 社 会生活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4 类标准
2022.9.8	项目所在建筑 东侧外 1m	N1	57	45	昼间 60/夜间 50	/
	项目所在建筑 南侧外 1m	N2	61	48	/	昼间 70/夜间 55
	项目所在建筑 西侧外 1m	N3	60	49	/	昼间 70/夜间 55
	项目所在建筑 北侧外 1m	N4	60	47	/	昼间 70/夜间 55
2022.9.9	项目所在建筑 东侧外 1m	N1	57	46	昼间 60/夜间 50	/
	项目所在建筑 南侧外 1m	N2	61	50	/	昼间 70/夜间 55
	项目所在建筑 西侧外 1m	N3	61	50	/	昼间 70/夜间 55
	项目所在建筑 北侧外 1m	N4	61	49	/	昼间 70/夜间 55

由表 9-3 可知，本项目边界噪声昼、夜间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4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须购买总量，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小于环评报告中污染物核算的排放量。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医疗废水经 4 套消毒设施处理，仅计算消毒设施对废水中粪大肠杆菌的去除效率。

表 9-4 废水处理效率核算情况表

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进口平均浓度 (MPN/L)	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MPN/L)	处理效率 (%)
狗美容洗澡废水消毒设施	粪大肠杆菌群	30125	3225	89.3
猫美容洗澡废水消毒设施	粪大肠杆菌群	27125	3675	86.5
诊疗化验、手术废水消毒设施	粪大肠杆菌群	27125	2425	91.1

住院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废水消毒设施	粪大肠杆菌群	32900	3463	89.5
---------------------	--------	-------	------	------

根据本项目的消毒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4套消毒设施对粪大肠菌群数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9.3%、86.5%、91.1%、89.5%。

9.3 工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对东北侧天悦鑫苑小区B栋最近敏感点（B栋西南侧单元3层居民住宅，暂未有人居住）、天悦鑫苑小区A栋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5所示。

表9-5 项目最近敏感点声环境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		昼间 dB	夜间 dB	GB 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类标准
2022.9.8	东北侧B栋天悦鑫苑小区南侧外1m	N5	59	45	昼间60/夜间50
	天悦鑫苑小区A栋南侧外1m	N6	57	46	昼间60/夜间50
2022.9.9	东北侧B栋天悦鑫苑小区南侧外1m	N5	58	45	昼间60/夜间50
	天悦鑫苑小区A栋南侧外1m	N6	56	46	昼间60/夜间50

由表9-5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处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8日、9日对项目废水、废气以及噪声现场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效果如下：

10.1.1 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4套消毒设施排口pH、SS、COD、BOD₅、氨氮、粪大肠杆菌、余氯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能够达到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1.2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边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较严格标准，能够达到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1.3 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本项目边界昼夜噪声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4类标准。降噪效果能够达到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1.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结论

医疗固废暂存在单独的医疗固废暂存间，动物尸体交由长沙亮青环保工程，其他交由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一次性输液瓶交由湖南博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动物粪便消毒后进入化粪池处理；动物毛发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处置设施处理效果能够达到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总量控制达标情况

本项目无须购买总量，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小于环评报告中污染物核算的排放量。

10.3 验收结论

长沙市天心区仁才动物医院（书院南路店）扩建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

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安排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根据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各项污染因子的监测数据全部达标，环保治理设施能够达到环评报告及批复预期的治理效果，项目已达到了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仁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沙市天心区仁才动物医院（书院南路店）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南路352号天悦鑫栋B栋200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宠物医院服务 O8222、宠物美容服务 O822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前，年接诊宠物数量为10950只，平均30只/天；年美容宠物量1100只，平均3只/天；年寄养宠物量100只；扩建后，新增年手术量1800只，日均手术量5只/天，宠物的门诊量、美容量、寄养量不变				实际生产能力	扩建前，年接诊宠物数量为10950只，平均30只/天；年美容宠物量1100			环评单位	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天心）[2022]7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南仁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万元（扩建部分投资2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万元（扩建追加的环保投资2万元）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扩建部分投资2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万元（扩建追加的环保投资2万元）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L/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20			
运营单位	长沙市天心区仁才动物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3MA4Q7P8L79			验收时间	2022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687	\	\	0.00073	0	0.00073	0.00073	0	0.0376	0.0376	0	0.00073
	化学需氧量	0.124	335	500	0.00244	0	0.00244	0.00244	0	0.01264	0.01264	0	+0.00244
	氨氮	0.0119	32.6	\	0.000235	0	0.000235	0.000235	0	0.0121	0.0121	0	+0.000235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5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7	0.7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文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天心）（2022）7号

关于长沙市天心区仁才动物医院（书院南路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仁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长沙市天心区仁才动物医院（书院南路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南路 352 号天悦鑫苑 B 栋 308 室，扩建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总建筑面积 662.01m²。本项目接诊对象主要为家养宠物猫和宠物狗，原有项目主要可提供宠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寄养以及销售宠物用品服务，扩建项目新增服务内容为基础外科手术、绝育手术、腹腔手术等及后续的住院治疗，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根据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结论。

二、你单位在后续运营中应加强管理，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全院诊疗废水（含化验废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住院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新增的手术废水分别经二氧化氯消毒设施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排风系统、定期喷洒除臭剂+紫外线消毒对异味气体进行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限值要求后方可排放。

（三）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针对项目中央空调主机、动物叫声等必须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建议在中央空调主机的北侧和东侧加装隔声围挡，确保项目运营期间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4类标准要求。

（四）强化固体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并严格控制管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并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项目建设单位需设立环保专干负责管理各项环保

措施，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必须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操作记录规范。

（六）落实完善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四、由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日常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附件 3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C-NO: 04465

长沙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委托合同 (2022年度)

甲方：长沙仁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长沙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委托合同

甲方：长沙仁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关于加强我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10】70号）和湖南省卫生厅、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湘卫医发【2010】79号）文件的规定，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就甲方的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简称处置费）的支付、结算等相关问题，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友好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国卫医函【2021】238号）中所规定的各项医疗废物。

第二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注及内部收集，并且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仓库，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前的内部管理工作，严禁在医疗废物中混入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按时接收甲方的医疗废物，安全运抵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 收费标准：

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医疗废弃物处置收费标准（长发改价服【2017】416号），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物价管理部门调整收费标准，则以调整后的新标准执行。商定合同期内甲方支付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总计人民币（大写： 贰仟元整 ，小写： ¥2,000.00 元整）。

第五条 结算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期内的医疗废物处置费。如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处置费，乙方有权停止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造成医疗废物无法规范处置的事实，视同甲方违约，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于 2022年5月1日 起开始对甲方医疗废物进行处置，从即日起开始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指定专人负责衔接、配合乙方的收运及处置工作，将本单位的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包装且放置于周

转箱内；核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并配合乙方完成相关电子系统资料录入及信息确认，报主管部门存档保存5年。

（二）甲方指定专人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严格做好医疗废物分类工作，其中化学性废物须标识具体成份，甲方产生的化学性、病理性、药物性三类医疗废物须用乙方提供的红色胶布在周转箱封口处封箱标识。

（三）指定专人负责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周转箱的接收及管理工作，所有的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周转箱完整不破损。由于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承担一定的成本费用，甲方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节俭使用。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周转箱破损、毁坏、丢失，甲方应按照壹佰元/套进行赔偿。

（四）医疗废物暂存仓库必须方便医疗废物装卸及运送车辆的出入，保证医疗废物运输通道畅通，如因甲方医疗废物运输通道拥堵导致的医疗废物无法及时转运，责任由甲方承担。暂存仓库应符合“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条件，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配备水龙头、通风设施，有1米高的墙裙防渗处理，有污水处理措施。

（五）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甲方和乙方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并做到当面交接，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三年。

（六）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甲方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如乙方在收运过

程中发现甲方医疗废物中的锐器未安全包装，可拒收。如乙方工作人员因未安全包装的锐器刺伤，则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形式按时结算医疗废物处置费。

乙方责任：

（一）乙方必须保证按国家标准，规范收集、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

（二）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量的周转箱，使用专用车辆和周转箱收集甲方的医疗废物。

（1）周转箱每次使用后清洗消毒，再进行交换使用。

（2）运送车辆专用，并符合“医疗废物运送车技术要求”。

（三）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工作，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按时上报环保部门存档。

（四）指定专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到甲方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接收医疗废物。

（五）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相关知识的培训，工作中做好自我防护（手套、口罩、工作服、靴子），定期体检。

（六）应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在运输中，若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执行处理。

（七）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必须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严格执行，按规定分类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非《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规定

的其它物质混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造成医疗废物无法及时规范处置的事实，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在约定的周期内未及时将医疗废物转运并处置，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因道路交通管理、政府协调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长沙市环保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决

本合同如需进行变更或修改，需有双方的书面协议书方为有效；由于不可抗拒的外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需终止合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2022年5月1日 至 2023年4月30日。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进一步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曾添林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四方坪支行

账号：

账号：

60552802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31-8222110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	辖区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联系人	曾添林	电话	
	公司电话	0731-82221108		
	投诉电话	0731-84455618		
	地址	公司：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环球中心A塔20层 处置中心：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附件 4 动物尸体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 湖南仁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 长沙亮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的意见》和长政发[2014]43号文件；要求动物饲养场、隔离场、屠宰加工场所、畜禽交易市场 and 动物诊疗机构等单位的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乱抛乱弃。

现我单位委托长沙亮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收集需无害化处理病死宠物尸体。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店面出现的病死宠物尸体进行收集处理。
- 2、乙方所提供的为有偿服务（包括无害化处理中心的费用）。
- 3、甲方向乙方交接宠物尸体时，双方应对宠物种类、数量、重量、死因等信息进行核对，建立相关信息档案留存，以便后续跟踪管理及结算。
- 4、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店面，需遵守甲方店面运营秩序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 5、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不得有乙方之外的处理机构介入。

二、结算方式及合同金额：

- 1、双方同意费用和支付方式以附议中约定内容为准。

三、双方约定：

-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必须在 2 个小时的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甲方店面收集宠物尸体，如遇特殊原因未能到达，由乙方说明原因后甲方有义务提供保管。

第 1 页

2、乙方至甲方店面收取宠物尸体后，必须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如未处理妥当，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协议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和因本协议而知悉对方之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密之义务，此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至本协议终止后三年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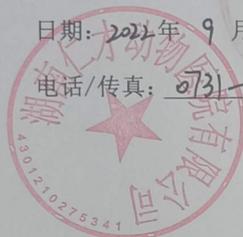
5、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持壹份。

6、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2年9月1日至 2023年8月31日。

甲方签章：郭心丽

日期：2022年9月1日

电话/传真：0731-84163638



乙方签章：陈玲泉

日期：2022年9月1日

电话/传真：0731-82283079

17773168076



附议：动物诊疗机构病死宠物尸体无害化处理相关费用及结算方式

附件：本附件附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页均要盖有效章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4L77WUX7

名称 浏阳市达优农业资源循环科学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浏阳市葛家镇新宏村罗家冲组家组
法定代表人 吴金钢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卫生管理;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病死畜禽运输及无害化处委托协议

甲方：长沙亮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浏阳市达优农业资源循环科学处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防止病死畜禽污染环境，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及人民身体健康，落实省、市、县关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收集的病死动物进行有偿无害化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相关法律法规。
- 2、乙方严格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流程要求，负责甲方委托处理的病死动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 3、乙方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操作，如未妥当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 4、甲、乙双方交接动物尸体时，双方应对动物种类、数量、重量等信息进行核对，建立相关信息档案留存，以便后续跟踪管理及结算。

二、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 1、病死畜禽处理费标准：
- 2、无害化处理费用按每次在交付处理物，甲、乙双方确认后结算付清，（节假日延至工作日付款）。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算为期3年。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不再授予其它主体从事服务范围内的病死畜禽的无害化运输和处理。
- 2、乙方负责进行甲方的病死畜禽和动物类废弃的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 3、乙方将甲方服务的范围内收运的病死畜禽物料和动物类废弃物送往乙方所属的浏阳市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
- 4、甲方在调运之前需通知主管部门进行调运出库审核，乙方需通知主管部门进行调运入库审核，双方行为在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执行。
- 5、合同期满，甲方应优先待乙方为合同续签方。

6、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将产生的病死畜禽物料无害化处理费用，按时向乙方付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费。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动物防疫证》复印件。

8、乙方须具备从事病死畜禽运输、无害化处理的能力，投入必要的设施、人员、管理等，以保障甲方的病死畜禽的收运与处理工作。

9、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提供安全、稳定、环保、及时的病死畜禽运输、无害化处理服务，并做好病死畜禽运输、无害化处理台账管理工作。

10、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病死畜禽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费用。

11、乙方运输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整洁、功能齐备，不得有渗滤遗撒、泄漏等现象。

12、乙方应当将病死畜禽运输至乙方在浏阳市建成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13、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己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严格依照本协议履行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有未尽事宜，或需要变更协议内容的，应当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3、协议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协议有关内容按新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甲方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1年12月15日

乙方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1年12月15日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CET 华环检测
CHINA ENVIRONMENT TEST



报告编号: HHJC2022092612815


17180Q051110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仁才动物医院

委托单位: 仁才动物医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9月26日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31-83285682 15348370129 地址: 湖南长沙市国家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319国道旁)



声明

Terms & conditions

1、本报告基于委托方提交至本公司的检测样品和委托的检测项目。本公司对其可控范围之外发生的样品质量或其它特征的变化不承担责任。

The report is prepared based on samples provided by Principal to the Company, and specific testing items requested of the Company by Principal. The Company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any changes of samples' quality or other relevant characteristics that are out of the Company's control.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报告页数多于1页时）不完整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authorized signatures or without the Company's "Testing Seal" and if page number of this report exceeds one, paging seal is needed.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进行结果的判定，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report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delivered samples without any judgment on the final results. The standardized limit values of this report could only be used as references. They are provided by clients and appended within the report.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Different opinions concerning the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within 15 days from date of receiving the report. Overdue request will not be processed.

5、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委托方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和部分引用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Without the Company's written permission, Principal are not allowed to make any copies of the report or quote the statistics and results thereof.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whole text).

6、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e report must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purposes without the Company's written permission.

备注：报告中带“*”号代表暂未在CMA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号代表数据来源于指定的签约实验室。

Note: "*" in the report indicates that items are not included in the scope of CMA, and that the testing results could only be used within Principal's companies and are ineffective for external use. "#" indicates that data comes from contracted lab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http://huahuan-testing.com/>

报告编号: HHJC2022092612815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仁才动物医院		
项目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南路天悦鑫苑B栋2楼		
采样单位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2.9.8~2022.9.9	检测时间	2022.9.8~2022.9.19
采样方法	1、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污水：《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内容及项目	1、无组织废气（3点*2天*3次）： 臭气浓度； 2、污水（9点*2天*4次）： W1-W8：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余氯、悬浮物、化学需氧量、pH值、氨氮； DW001：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pH值、氨氮； 3、噪声（4点*2天*2次）：L _{eq} 。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的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其他：报告中检测标准限值由客户指定；“ND”表示为未检出；“/”表示为未检测该项目。		

第 1 页 共 9 页

电话：0731-83285682 15348370129

地址：湖南长沙市国家级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319国道旁）

报告编号: HHJC2022092612815

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10 无量纲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检测范围 0-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 光光度法》HJ 586-2010	0.0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MPN/L
噪声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第 2 页 共 9 页

电话: 0731-83285682 15348370129

地址: 湖南长沙市国家级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319国道旁)



报告编号: HHJC2022092612815

三、检测结果

表3-1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水温 ℃	流量 L/s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粪大肠 菌群数 MPN/L	余氯 mg/L	悬浮物 mg/L	化学 需氧量 mg/L	pH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洗猫废水进 口(猫美容洗 澡消毒设施 进口) W1	2022.9.8 第一次	W1-1	12815-WS-1	30.1	5.0	47.2	35000	ND	82	147	8.03	0.989	
	2022.9.8 第二次	W1-2	12815-WS-10	29.4		42.6	43000	ND	84	146	146	8.25	0.968
	2022.9.8 第三次	W1-3	12815-WS-19	30.1		47.8	28000	ND	86	149	149	8.27	0.964
	2022.9.8 第四次	W1-4	12815-WS-28	28.4		44.5	24000	ND	84	153	153	7.86	0.966
	2022.9.9 第一次	W1-5	12815-WS-38	28.7		34.6	35000	ND	83	149	149	7.18	0.825
	2022.9.9 第二次	W1-6	12815-WS-47	26.4		34.1	28000	ND	84	142	142	8.06	0.951
	2022.9.9 第三次	W1-7	12815-WS-57	26.1		30.7	24000	ND	85	134	134	7.12	0.969
	2022.9.9 第四次	W1-8	12815-WS-66	27.1		34.9	24000	ND	85	145	145	7.36	0.823
洗猫废水出 口(猫美容洗 澡消毒设施 出口) W2	2022.9.8 第一次	W2-1	12815-WS-2	30.0	5.0	46.7	3500	3.15	16	124	6.81	0.102	
	2022.9.8 第二次	W2-2	12815-WS-11	29.3		45.5	2800	2.18	2.18	16	132	6.77	0.115
	2022.9.8 第三次	W2-3	12815-WS-20	30.0		40.3	4300	3.08	3.08	17	139	6.95	0.132
	2022.9.8 第四次	W2-4	12815-WS-29	29.0		46.7	2400	2.11	2.11	14	140	6.71	0.133
	2022.9.9 第一次	W2-5	12815-WS-39	28.4		35.8	4300	2.69	2.69	18	138	6.98	0.095
	2022.9.9 第二次	W2-6	12815-WS-48	26.3		33.5	2200	2.61	2.61	20	141	6.80	0.141
	2022.9.9 第三次	W2-7	12815-WS-58	26.0		33.6	2800	2.74	2.74	17	130	6.72	0.556
	2022.9.9 第四次	W2-8	12815-WS-67	27.2		34.1	3500	2.85	2.85	15	132	6.64	0.123

第 3 页 共 9 页

电话: 0731-83266682 15349370129

地址: 湖南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319国道旁)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水温 ℃	流量 L/s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粪大肠 菌群数 MPN/L	余氯 mg/L	悬浮物 mg/L	化学 需氧量 mg/L	pH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洗狗废水进 口(狗美容洗 液消毒设施 进口) W3	2022.9.8 第一次	W3-1	12815-WS-3	30.2	10.0	47.9	24000	ND	79	154	8.22	0.943	
	2022.9.8 第二次	W3-2	12815-WS-12	29.1		32.6	22000	ND	81	141	141	8.12	0.951
	2022.9.8 第三次	W3-3	12815-WS-21	28.4		45.7	24000	ND	84	142	142	8.09	0.961
	2022.9.8 第四次	W3-4	12815-WS-30	28.3		35.3	28000	ND	79	143	143	7.80	1.00
	2022.9.9 第一次	W3-5	12815-WS-40	28.8		26.0	28000	ND	81	153	153	7.19	0.847
	2022.9.9 第二次	W3-6	12815-WS-49	26.1		36.0	28000	ND	84	149	149	7.12	0.933
	2022.9.9 第三次	W3-7	12815-WS-59	25.9		32.0	28000	ND	80	139	139	7.23	0.943
	2022.9.9 第四次	W3-8	12815-WS-68	25.9		40.7	35000	ND	79	150	150	7.22	0.841
	2022.9.8 第一次	W4-1	12815-WS-4	30.2		45.4	2400	2.41	16	139	139	6.72	0.123
	2022.9.8 第二次	W4-2	12815-WS-13	29.4		30.7	4300	2.99	18	125	125	6.77	0.115
	2022.9.8 第三次	W4-3	12815-WS-22	28.9		43.6	4300	2.85	15	134	134	6.86	0.115
	2022.9.8 第四次	W4-4	12815-WS-31	28.6		34.8	3500	2.48	16	137	137	4.15	0.113
洗狗废水出 口(狗美容洗 液消毒设施 出口) W4	2022.9.9 第一次	W4-5	12815-WS-41	28.7	24.3	3500	2.46	19	150	150	6.68	0.115	
	2022.9.9 第二次	W4-6	12815-WS-50	26.4	33.8	4300	2.81	15	135	135	6.64	0.147	
	2022.9.9 第三次	W4-7	12815-WS-60	26.0	31.4	4300	2.64	20	130	130	6.88	0.111	
	2022.9.9 第四次	W4-8	12815-WS-69	26.2	40.3	2800	2.49	17	141	141	6.70	0.113	
	2022.9.8 第一次	W5-1	12815-WS-5	20.7	47.9	24000	ND	79	154	154	6.22	0.664	
化验中心废 水进口(诊疗 化验、手术废 水消毒设施 进口) W5	2022.9.8 第二次	W5-2	12815-WS-14	24.1	1.0	32.6	22000	ND	81	141	6.12	0.687	
	2022.9.8 第三次	W5-3	12815-WS-23	24.1		45.7	24000	ND	84	142	142	6.09	0.692
	2022.9.8 第四次	W5-4	12815-WS-32	23.1		35.3	28000	ND	79	143	143	6.80	0.633

报告编号: HJHC2022092612815

第 4 页 共 9 页

电话: 0731-85285682 15348370129

地址: 湖南长沙市国家级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319国道旁)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水温 ℃	流量 L/s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粪大肠 菌群数 MPN/L	余氯 mg/L	悬浮物 mg/L	化学 需氧量 mg/L	pH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验中心废 水进口(诊疗 化验、手术废 水消毒设施 进口) W5	2022.9.9 第一次	W5-5	12815-WS-42	21.4	1.0	26.0	28000	ND	81	153	6.19	0.713	
	2022.9.9 第二次	W5-6	12815-WS-51	21.2		36.0	28000	ND	84	149	149	6.12	0.697
	2022.9.9 第三次	W5-7	12815-WS-61	22.4		32.0	28000	ND	80	139	139	6.23	0.633
	2022.9.9 第四次	W5-8	12815-WS-70	22.4		40.7	35000	ND	79	150	150	7.22	0.704
	2022.9.8 第一次	W6-1	12815-WS-6	20.6		41.2	2400	2.11	25	126	126	6.82	0.123
	2022.9.8 第二次	W6-2	12815-WS-15	24.2		31.7	2800	2.68	23	137	137	6.73	0.115
	2022.9.8 第三次	W6-3	12815-WS-24	24.2		41.5	2200	2.36	26	128	128	6.72	0.115
	2022.9.8 第四次	W6-4	12815-WS-33	23.4		31.6	1700	2.68	21	127	127	6.75	0.113
化验中心废 水出口(诊疗 化验、手术废 水消毒设施 出口) W6	2022.9.9 第一次	W6-5	12815-WS-43	21.6	1.0	21.8	3500	2.48	22	129	6.77	0.115	
	2022.9.9 第二次	W6-6	12815-WS-52	21.4		31.7	2200	2.61	27	137	137	6.99	0.147
	2022.9.9 第三次	W6-7	12815-WS-62	22.5		31.4	2500	2.76	23	146	146	6.95	0.111
	2022.9.9 第四次	W6-8	12815-WS-71	22.6		39.8	2100	2.33	25	138	138	6.78	0.113
	2022.9.8 第一次	W7-1	12815-WS-7	20.5		82.7	54000	ND	95	267	267	6.45	22.1
	2022.9.8 第二次	W7-2	12815-WS-16	27.3		80.8	35000	ND	89	278	278	6.56	22.4
	2022.9.8 第三次	W7-3	12815-WS-25	23.1		80.2	43000	ND	92	286	286	6.51	22.7
	2022.9.8 第四次	W7-4	12815-WS-34	24.1		61.9	54000	ND	94	263	263	6.52	22.5
洗托盘废水 进口(住院宠 物笼和排泄 物托盘清洗 废水消毒设 施进口) W7	2022.9.9 第一次	W7-5	12815-WS-44	22.4	1.0	64.2	43000	ND	94	262	6.59	22.4	
	2022.9.9 第二次	W7-6	12815-WS-53	22.5		58.5	35000	ND	90	248	248	6.52	21.7
	2022.9.9 第三次	W7-7	12815-WS-63	22.7		80.4	43000	ND	90	252	252	6.55	21.5
	2022.9.9 第四次	W7-8	12815-WS-72	23.4		79.9	22000	ND	94	262	262	6.52	22.3

报告编号: HHJC2022092612815

电话: 0731-83285682 15348370129

地址: 湖南长沙市国家级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319国道旁)

第 5 页 共 9 页

CET 华环检测
CHINA ENVIRONMENT TEST

采样点	采样时间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水温 ℃	流量 L/s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粪大肠 菌群数 MPN/L	余氯 mg/L	悬浮物 mg/L	化学 需氧量 mg/L	pH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洗托盘废水 出口(住院院 物院和排池 物托盘清洗 废水消毒设 施出口) W8	2022.9.8 第一次	W8-1	12815-WS-8	20.5	1.0	75.4	4300	2.18	34	231	7.19	12.9
	2022.9.8 第二次	W8-2	12815-WS-17	27.1		76.4	2800	2.49	20	239	7.25	13.3
	2022.9.8 第三次	W8-3	12815-WS-26	23.0		75.9	2200	2.85	35	229	7.35	12.5
	2022.9.8 第四次	W8-4	12815-WS-35	24.3		60.9	3500	2.49	23	217	7.29	12.9
	2022.9.9 第一次	W8-5	12815-WS-45	22.6		58	3500	2.82	22	217	7.36	13.0
	2022.9.9 第二次	W8-6	12815-WS-54	22.4		51.4	2800	2.67	21	231	7.41	13.8
	2022.9.9 第三次	W8-7	12815-WS-64	22.8		75.1	4300	2.49	26	241	7.28	12.5
	2022.9.9 第四次	W8-8	12815-WS-73	23.1		75.9	4300	2.88	20	221	7.39	13.3
废水总排口 DW001	2022.9.8 第一次	DW001-1	12815-WS-9	24.5	17.0	101	/	/	77	325	7.16	31.5
	2022.9.8 第二次	DW001-2	12815-WS-18	28.4		54.4	/	/	72	335	7.25	31.7
	2022.9.8 第三次	DW001-3	12815-WS-27	28.7		96.9	/	/	75	322	7.28	31.7
	2022.9.8 第四次	DW001-4	12815-WS-36	28.9		73.8	/	/	80	319	7.05	31.6
	2022.9.9 第一次	DW001-5	12815-WS-46	25.4		78.6	/	/	76	322	7.28	32.6
	2022.9.9 第二次	DW001-6	12815-WS-55	28.1		70.1	/	/	75	297	7.35	32.5
	2022.9.9 第三次	DW001-7	12815-WS-65	21.3		100	/	/	74	311	7.36	31.5
	2022.9.9 第四次	DW001-8	12815-WS-74	24.3		94.9	/	/	74	315	7.28	32.2

报告编号: HHJC2022092612815

电话: 0731-83285682 15348370129

地址: 湖南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19国道旁)

第 6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 HHJC2022092612815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象条件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2022.9.8 第一次	32.7℃ 晴 气压:	ND
	2022.9.8 第二次	100.4Kpa 湿度 49%	ND
	2022.9.8 第三次	北风 2.1m/s	ND
	2022.9.9 第一次	33.4℃ 晴 气压:	ND
	2022.9.9 第二次	100.1Kpa 湿度 49%	ND
	2022.9.9 第三次	北风 2.4m/s	ND
下风向 G2	2022.9.8 第一次	32.7℃ 晴 气压:	ND
	2022.9.8 第二次	100.4Kpa 湿度 49%	ND
	2022.9.8 第三次	北风 2.1m/s	ND
	2022.9.9 第一次	33.4℃ 晴 气压:	ND
	2022.9.9 第二次	100.1Kpa 湿度 49%	ND
	2022.9.9 第三次	北风 2.4m/s	ND
下风向 G3	2022.9.8 第一次	32.7℃ 晴 气压:	ND
	2022.9.8 第二次	100.4Kpa 湿度 49%	ND
	2022.9.8 第三次	北风 2.1m/s	ND
	2022.9.9 第一次	33.4℃ 晴 气压:	ND
	2022.9.9 第二次	100.1Kpa 湿度 49%	ND
	2022.9.9 第三次	北风 2.4m/s	ND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10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dB	夜间 dB	GB 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2类标准	GB 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4类标准
2022.9.8	项目所在东侧外 1m	N1	57	45	昼间 60/夜间 50	/
	项目所在南侧外 1m	N2	61	48	/	昼间 70/夜间 55
	项目所在西侧外 1m	N3	60	49	/	昼间 70/夜间 55
	项目所在北侧外 1m	N4	60	47	/	昼间 70/夜间 55
2022.9.9	项目所在东侧外 1m	N1	57	46	昼间 60/夜间 50	/
	项目所在南侧外 1m	N2	61	50	/	昼间 70/夜间 55
	项目所在西侧外 1m	N3	61	50	/	昼间 70/夜间 55
	项目所在北侧外 1m	N4	61	49	/	昼间 70/夜间 55

第 7 页 共 9 页

电话: 0731-83285682 15348370129

地址: 湖南长沙市国家级湘江经济技术开发区(319国道旁)



报告编号: HHJC2022092612815

四、质量控制

本项目涉及测试项目及分析标准均具有 CMA 资质。样品均在有效期内完成交接、前处理及测试分析。全程序空白样品和运输空白样品检测结果均低于方法检出限，分析过程中按照分析标准及项目要求使用了内部质量控制手段，空白试验结果均小于实验室方法检出限，精密度合格率、准确度合格率都达到 100%。原始数据清晰准确，记录完整，分析数据、检测报告均经过严格的三级审核。所有上报数据符合质控要求，真实有效。

附 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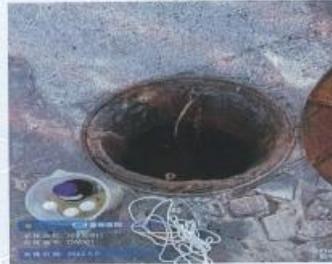
采样照片



采样照片



采样照片



采样照片

CET 华环检测
CHINA ENVIRONMENT TEST

报告编号: HHJC2022092612815

附: 采样布点图:



报告结束

编制: 王 珺 审核: 刘 欣 批准: 赵 敏

签发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华环检测有限公司

第 9 页 共 9 页

电话: 0731-83285682 15348370129 地址: 湖南长沙市国家级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319国道旁)